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投簡字第607號

原告 張美雪
被告 鑫喬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福

訴訟代理人 陳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持系爭支票遵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卻遭台灣票據交換所南投縣分所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被告經催討後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金額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雖係被告所簽發，惟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，且無任何借貸關係存在，又系爭支票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（本院卷第15-23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

時效而消滅。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（票據法第22條第1項、民法第144條第1項）。

(三)本件系爭支票發票日分別為如附表發票日欄所示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5、21-23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就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自如附表發票日欄所示起算1年，時效即屬完成。而原告遲至112年9月12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亦有支付命令狀上本院蓋印收狀戳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系爭支票業已逾1年之時效期間，又原告並未陳明有何中斷時效或時效未完成之事由，並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則原告之票據付款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故被告所為之時效抗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3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金額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週 年 利率
01	AF0000000	20萬元	106年12月12日	107年1月3日	6%
02	AF0000000	25萬5,000元	106年12月29日	106年12月29日	6%
03	AF0000000	20萬元	107年1月12日	107年1月12日	6%
04	AF0000000	20萬元	107年1月22日	107年1月22日	6%
05	AF0000000	14萬5,000元	107年1月25日	107年1月25日	6%
06	AF0000000	23萬元	107年2月12日	107年2月12日	6%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5 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洪妍汝